

美國最高法院限制行政機關對其自身規則進行解釋的司法尊重

有時行政機關頒布的規則具有不止一個合理的解釋。例如，最初編寫規則時未預料到的情況可能造成規則的模糊。當面對模糊的規則時，只要根據 *Auer v. Robbins*, 519 U.S. 452 (1997) 案判例，行政機關對其自身規則的解釋是基於對法律的可容許解釋，聯邦法院就會接受（“尊重”）該解釋。正如我們在上一期[新聞稿](#)中關於 *Kisor v. Wilkie*, 588 US __ (2019) 案所寫的報導，一些評論者（包括最高法院新近的大法官 Gorsuch 和 Kavanaugh）過去一直批評 *Auer* 尊重原則。此外，廢除對行政機關解釋的尊重可能會對專利法產生重大影響。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通常必須解釋專利法及其自身規則提出的問題，而法院通常也接受其解釋。

談到 *Kisor* 案，James Kisor 在越南戰爭期間是一名海軍陸戰隊員。基於對退伍軍人事務部對其規則的解釋作出的 *Auer* 尊重，他在聯邦巡迴法院輸掉了關於撫恤金的上訴。美國最高法院接收他的案件，為的是考慮了這樣一個問題：“最高法院是否應該推翻 *Auer v. Robbins* 案判例……，該判例指導法院尊重行政機構對其自身模糊的規則作出的合理解釋。”在六月，最高法院回答了這個問題。

最高法院判定，*Auer* 尊重原則得以保留，但也僅是倖存而已。Kagan 大法官寫了一份支持 *Auer* 判例的非過半多數意見，其中支持的有大法官 Ginsburg, Breyer 和 Sotomayor。雖然支持 *Auer* 判例，但該決定列出了適用於該原則的若干要求和限制。例如，根據其中一項要求，除非在用完所有“傳統工具”進行解釋後，仍然認為行政規則確實模糊，法院才能對行政機關的解釋給予 *Auer* 尊重。如果模糊性還存在，行政機關的解釋仍然必須“在合理解釋的範圍內”。此外，*Auer* 尊重原則僅適用於行政機關的權威或官方立場，而不能只是臨時或非正式聲明。作為一項附加要求，行政機關的解釋必須以某種方式涉及其實體性的專業能力。最高法院還得出結論，遵循先例原則（要求法院遵循在先的類似案件的判例的原則）強烈反對推翻 *Auer* 判例。推翻 *Auer* 判例將推翻一系列先例，每一個都重新確認其餘的，並追溯到 75 年前或更久遠。這會對許多已認定的規則解釋引發懷疑，並允許對基於 *Auer* 判例的任何判決進行重審。

由 Gorsuch 大法官提起的冗長意見（由大法官 Alito、Thomas 和 Kavanaugh

支持)並未歸類為反對意見,因為他們在判決中投的是同意票(撤銷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然而,其事實上就是反對意見。該意見強烈批評 Auer 判例的邏輯依據和理由,並認為基於公認的法律工具來決定此類案件要優於多數派提出來的程序。“多數派對 Auer 判例施加如此多新的、模糊的條件和限制……以至該原則變得殘缺和無力——事實上,使之僵化。”

Auer 判例的保留關鍵在於首席大法官 Roberts。雖然首席大法官沒有認同多數派對 Auer 判例的理由分析,也沒有認同對 Auer 判例的攻擊作出的反駁,但他認同了多數派應用 Auer 判例的訴訟程序以及遵循先例原則反對推翻 Auer 判例的論點。因此,如果行政機關適用本判決提出的程序和限制,法院將繼續尊重行政機關對其自身規則的解釋。根據該指導, Kisor 先生的案件被撤銷並發回到聯邦巡迴法院繼續審理。

Roberts 大法官就 Kisor v. Wilkie 案帶來的影響寫下了有趣總結:

“我單獨寫下來,是想表明多數派和 Gorsuch 大法官之間的距離並不像最初看起來那麼遠。多數派對 Auer 尊重原則的先決條件和限制進行了編目:所針對的規則必須實實在在是模糊的;行政機關的解釋必須合理,並且必須反映其權威的、基於專業的、公平和審慎的判斷;並且行政機關必須考慮到信賴利益並避免不公平的意外。與此同時, Gorsuch 大法官列出了法院可能被說服採用行政機關對其自身規則的解釋的原因:該行政機關徹底考慮了問題,提供了有效的理由,以其專業能力為依託,並以與前後聲明一致的方式解釋該規則。考慮到口頭表述的變化,這些列項有很多共同之處。”

對於專利申請人和專利權人更重要的是,如果適用了 Kisor v. Wilkie 案的所有限制和程序,法院將繼續接受 USPTO 對其規則的解釋。